

关于成立水磨沟区惠民惠农补贴“一卡通”专班的通知

区属惠民惠农补贴管理单位，本局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工作，确保党的惠民政策落实到位，惠及各族群众。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和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有关要求，根据《关于规范乌鲁木齐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成立专班如下：

一、专班人员情况：

组 长：姚 燕（区财政局党组副书记、局长）

副组长：赵 瑞（区财政局副局长）

副组长：白生荣（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副主任）

联络员：董全清

二、专班工作职责：

负责全区“一卡通”组织协调、数据汇总、问题处理、信息报送等工作。专班实行联席工作机制，共享有关信息，召集各涉农惠民部门定期交流“一卡通”发放情况，互通工作进展，及时衔接沟通遇到的重大问题，妥善处理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督促各职能部门按各项补贴政策要求认真履行补贴发放职责。

三、专班职责分工：

组长姚燕：负责全盘工作，统筹协调、安排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专班各项工作。

副组长赵瑞：协助组长开展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

发放管理工作，负责监督、具体指导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管理工作，负责拟定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工作调度研判方案，落实部门联席会议工作制度。

副组长白生荣：协助组长开展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工作，年度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，完成组长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。具体负责盯办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资金、优抚对象补助资金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、国家西部地区计划生育“少生快富”工程补助资金、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、自治区“少生快富”工程补助资金、计划生育家庭一次性扶助金制度补助资金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。

联络员董全清：具体负责全区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工作，督促区属业务单位按各项补贴政策要求认真履行补贴发放职责，做好发放、审核、公开、监督等工作，完成自治区安排的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补贴发放管理相关工作。具体负责盯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、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、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、耕地地力补贴资金、生态护林员补助。

四、工作要求：

一明确工作任务。资金发放和监督管理是财政部门的一项常规性工作，各级财政部门将此项工作纳入党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，安排部署，监督检查。确保我区的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必须按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到居民手中。

二强化工作责任。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和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是各级财政部门。各级财政部门从讲政治的高度，增强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的主动性和责任感。“一卡通”工作专班要发挥作用，严格按照分工任务，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

三把握工作重点。1.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。惠农惠民补贴业务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、代发金融机构要明确各自职责、严格履行各自责任，严格按照银行卡实名制发放要求，将惠农惠民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到户到人。2.建立完善管理制度。未建立管理制度的要立即建立，管理制度不完善的要补充完善。3.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各项惠民补贴发放范围、补助标准、发放的途径等政策进行公示。

四是建立工作机制。1.采取闭环管理，建立层层盯办机制。要形成业务主管部门提交实名制发放表，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资金，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受益人银行卡内的资金发放闭环。2.层层报告，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按自治区要求报告。3.层层评价通报。今后将对惠民惠农补贴“一卡通”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通报。4.纠错追责。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，对工作落实中有重大疏漏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要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。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0年6月30

